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与人民防空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实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与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政策及中长期规划，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与人民防空事业进行监督管理。
2. 指导城市管理相关工作，履行城市管理主体责任，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。
3.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、供水、排水(生活污水)、燃气、供热、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等行业管理；负责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。
4. 负责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实施；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住房建设；负责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。
5. 负责全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；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实施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。
6. 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，监督建筑业市场管理，规范建筑市场；制定勘察、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质量和安全、监理和相关中介服务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。
7. 组织实施全县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。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房地产开发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
8. 编制县人民防空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编制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总体规划；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；拟订人口疏散计划和疏散地域建设(基地)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疏散地域。
9.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、通信、警报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，编制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专项演习(练)，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。
10. 组织实施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。组织编制实施城乡抗震减灾、市政设施安全管理规划并监督实施；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、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；负责震后重建工作；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。
11. 指导全县房屋建筑、市政设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；
12.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、全国统-定额和行业标准；组织拟订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办法；组织拟订和发布工程经济技术参数及评价方法；指导并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；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组织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。
13. 负责县墙体材料革新与散装水泥发展。
14.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。
15. 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、计划和技术经济措施，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工作。
16. 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；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，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；
17. 指导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。
18. 指导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干部职工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。
19. 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类协会的业务工作。
20. 组织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改革方案并协调实施；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、修改、发布和备案工作；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普法、行政执法、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受理有关群众举报、投诉等综合性案件；负责局机关、所属单位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。
21. 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